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41,649	327,775
銷售成本		<u>(136,190)</u>	<u>(208,816)</u>
毛利		105,459	118,959
其他收入	6	11,877	14,5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57,436	(1,246,5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275)	(24,523)
行政費用		(127,136)	(115,481)
財務成本		(27,476)	(25,353)
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1,781)	(46,729)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423,086)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46,678)
已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44,0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7,104	(1,838,9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6,265</u>	<u>(5,859)</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63,369	(1,844,798)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溢利	9	<u>11,548</u>	<u>92,259</u>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	<u>174,917</u>	<u>(1,752,539)</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2,842)	(3,5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虧損)收益		(136,129)	133,289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收益		<u>(1,479)</u>	<u>621</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u>(140,450)</u>	<u>130,369</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34,467</u></u>	<u><u>(1,622,17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70,561	(1,841,935)
本年度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溢利		<u>11,548</u>	<u>92,2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82,109</u>	<u>(1,749,676)</u>
非控股權益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92,808</u>	<u>(2,863)</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174,917</u></u>	<u><u>(1,752,539)</u></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650)	(1,618,250)
非控股權益		<u>91,117</u>	<u>(3,920)</u>
		<u><u>34,467</u></u>	<u><u>(1,622,170)</u></u>
每股盈利(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u>0.90 港仙</u>	<u>(26.10) 港仙</u>
攤薄(港仙)		<u>0.70 港仙</u>	<u>(26.10)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0.77 港仙</u>	<u>(27.48) 港仙</u>
攤薄(港仙)		<u>0.61 港仙</u>	<u>(27.48)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919	111,685
預付租賃款項		29,728	33,800
商譽		88,295	88,295
其他無形資產		159,032	143,542
生物資產		12,26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2,092	326,710
收購茶山按金		—	20,705
		<u>645,330</u>	<u>724,7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2,431	164,7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35,033	96,446
預付租賃款項		3,562	3,873
交易性金融資產		—	34,353
短期貸款及貸款應收利息		16,23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829	391,894
		<u>490,085</u>	<u>691,3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254,446	260,59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150,500
稅項負債		61,198	62,454
銀行借貸		32,956	82,645
其他借貸		1,221	1,181
撥備		6,428	64,540
		<u>356,249</u>	<u>621,913</u>
流動資產淨額		<u>133,836</u>	<u>69,4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9,166</u>	<u>794,144</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53,835	35,782
其他借貸	5,238	19,233
撥備	104,060	76,311
遞延稅項負債	8,303	18,747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76,525	92,768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2,338	52,036
	<u>300,299</u>	<u>294,877</u>
	<u>478,867</u>	<u>499,2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3,878	913,8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629,841)	(493,218)
	<u>284,037</u>	<u>420,6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4,037	420,660
非控股權益	194,830	78,607
	<u>478,867</u>	<u>499,267</u>

附註：

1. 一般事項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方便投資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採、加工及銷售鉬、茶葉產品之銷售，以及網絡電視廣播。本集團亦曾從事i)開採、加工及銷售銅及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以及ii)開採、加工及銷售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見附註9）。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¹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追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呈列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⁶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 僅供識別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商品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4. 營業額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產品		
— 茶葉產品	147,645	140,532
— 鉬	94,004	187,243
	<u>241,649</u>	<u>327,775</u>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側重於交付之產品。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側重於本集團之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具體如下：

茶葉產品	— 生產及銷售茶葉
鉬	— 開採、加工及銷售鉬
網絡電視業務(「網絡電視」)	— 網絡電視廣播(二零一零年之新分部且尚未開始業務)
銅及鋅	— 開採、加工及銷售銅及鋅
其他	— 開採、加工及銷售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

有關i)開採、加工及銷售銅及鋅；以及ii)開採、加工及銷售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之經營分部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終止。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其於附註9詳述。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鋁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外部銷售	147,645	94,004	—	241,649
業績				
分部溢利	16,369	3,404	42,543	62,316
不可分攤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56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6,7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38,447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份之利息收入				3,352
— 獲豁免其他應付賬款之債務				2,731
— 土地充填費估計變動之收益				42,493
— 其他				984
不可分攤收入總額				237,355
不可分攤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115,091)
財務成本				(27,476)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157,10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鉬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外部銷售	<u>140,532</u>	<u>187,243</u>	<u>—</u>	<u>327,775</u>
業績				
分部虧損	<u>(435,687)</u>	<u>(2,328)</u>	<u>(1,300,238)</u>	<u>(1,738,253)</u>
不可分攤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95
—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27,4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10,783
— 其他				<u>18,950</u>
不可分攤收入總額				<u>59,098</u>
不可分攤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134,431)
財務成本				<u>(25,353)</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u>(1,838,939)</u></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溢利(虧損)指並無分攤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獲豁免貸款利息)、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份之利息收入、獲豁免其他應付賬款之債務、土地填充費估計變動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財務成本之各分部業績。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附註： 於釐定網絡電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計入約1,299,511,000港元之「確認為開支之購買成本」，當中，其中一筆約57,93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已於計算該「確認為開支之購買成本」前作出減值。

由於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故於釐定網絡電視分部業績時已計及約50,44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1,950,000元)之減值虧損撥回。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作出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鉅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427,622</u>	<u>346,060</u>	<u>38,700</u>	<u>—</u>	<u>812,382</u>
不可分攤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2,09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924
— 其他					<u>15,017</u>
不可分攤資產總值					<u>323,033</u>
資產總值					<u><u>1,135,415</u></u>
分部負債	<u>74,300</u>	<u>440,954</u>	<u>3,451</u>	<u>—</u>	<u>518,705</u>
不可分攤負債					
— 其他應付賬款					16,004
— 稅項負債					61,198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2,338
— 遞延稅項負債					<u>8,303</u>
不可分攤負債總額					<u>137,843</u>
負債總額					<u><u>656,548</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鉅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417,955</u>	<u>291,395</u>	<u>11,934</u>	<u>17</u>	<u>721,301</u>
不可分攤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6,710
— 交易性金融資產					34,35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4,290
— 其他					<u>39,403</u>
不可分攤資產總值					<u>694,756</u>
資產總值					<u><u>1,416,057</u></u>
分部負債	<u>41,512</u>	<u>449,694</u>	<u>21,555</u>	<u>3,602</u>	<u>516,363</u>
不可分攤負債					
— 其他應付賬款					116,690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50,500
— 稅項負債					62,454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2,036
— 遞延稅項負債					<u>18,747</u>
不可分攤負債總額					<u>400,427</u>
負債總額					<u><u>916,790</u></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並非屬於分部之其他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稅項負債、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鋁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不可分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35,506	22,732	2,632	60,870	40	60,910
折舊及攤銷	9,927	12,609	474	23,010	2,951	25,961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69	2,762	—	4,131	—	4,131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501)	—	—	(2,501)	(1,148)	(3,64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鋁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不可分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25,955	35,838	4,802	66,595	87	66,682
已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 減值虧損	44,091	—	—	44,091	—	44,091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423,086	—	—	423,086	—	423,086
折舊及攤銷	6,827	1,825	31	8,683	2,998	11,681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625	754	—	7,379	—	7,379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 減值虧損	—	46,678	—	46,678	—	46,678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9,422)	—	(9,422)	—	(9,422)
存貨撥備撥回	(5)	(548)	—	(553)	—	(553)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註冊國家)、香港、歐洲及澳門。

有關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之資料乃根據外部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註冊國家)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25,066	175	14,322	2,086	—	241,649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u>410,030</u>	<u>13,208</u>	<u>—</u>	<u>—</u>	<u>—</u>	<u>423,238</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中國 (註冊國家)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50,007	2,230	147,649	24,565	3,324	327,77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u>384,143</u>	<u>13,884</u>	<u>—</u>	<u>—</u>	<u>—</u>	<u>398,027</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之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²	79,682	36,271
客戶B ¹	47,824	38,815
客戶C ²	不適用 ³	110,880

¹ 來自茶業產品之營業額

² 來自鉬產品之營業額

³ 相關營業額並不佔有關年度之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568	1,895
出售廢料之收入淨額	51	23
政府補助(附註)	4,211	12,257
獲豁免貸款利息	1,14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352	—
其他	546	398
	<u>11,877</u>	<u>14,573</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已收政府補助約2,0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22,000港元)乃政府授予本集團作為本集團之財務資助。政府補助於收訖後直接於其他收入確認。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獲豁免其他應付賬款之債務	2,731	—
先前撇銷的可收回稅項撥回	8,128	8,665
土地充填費用估計變動之收益	42,493	—
外匯收益	2,707	2,3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38,447	10,783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27,470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8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91)	—
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之虧損	(34,29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6,780	—
確認為費用之(購買成本)撥回	50,449	(1,299,511)
其他	—	3,672
	<u>257,436</u>	<u>(1,246,530)</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1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98	9,554
	<u>3,314</u>	<u>9,554</u>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5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9,579)	(3,0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265)</u>	<u>5,859</u>

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均按 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定於 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武夷星茶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則獲 50% 減免。本集團此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處於其第五個獲利年度，因此，中國所得稅乃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2.5% (即標準稅率之 50%) 計算。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7,104	(1,838,939)
按國內所得稅率 25% 繳稅	39,276	(459,73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5,956	467,487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7,243)	(31,42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9,428	21,97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9,741)	12,627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367)	(5,032)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74)	—
其他	—	(36)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u>(6,265)</u>	<u>5,859</u>

國內所得稅率指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屬司法權區之稅率。

9.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出售協議，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興安盟松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興安盟」），該公司從事本集團之開採、加工及銷售如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出售乃為產生現金流量供擴展本集團其他業務使用而進行。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興安盟之控制權於當日轉移予收購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銷售協議，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銅業實業有限公司（「HSC」），該公司從事本集團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及鋅業務。出售乃為產生現金流量供擴展本集團其他業務使用而進行。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HSC之控制權於當日轉移予收購人。

來自興安盟及HSC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加工及銷售如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1,343
出售加工及銷售如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業務之收益	11,548	—
開採、加工及銷售銅及鋅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9,733)
出售開採、加工及銷售銅及鋅業務之收益	—	100,649
	<u>11,548</u>	<u>92,259</u>

加工及銷售如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之業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並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9,957
銷售成本	—	(8,571)
毛利	—	1,3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41
行政費用	—	(184)
本年度溢利	—	1,343

開採、加工及銷售銅及鋅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並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195
銷售成本	(3,058)
毛利	1,137
其他收入	2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
行政費用	(11,724)
本期間虧損	(9,733)

已終止業務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之貢獻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貢獻：		
來自興安盟之現金流入淨額	—	1,343
來自HSC之現金流出淨額	—	(7,365)
	—	(6,022)

10. 本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		
董事酬金	16,503	31,150
其他僱員薪金、花紅及津貼	33,727	42,689
其他僱員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718	4,709
總僱員成本	<u>50,948</u>	<u>78,548</u>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131	7,379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	(55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3,649)	(9,4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104	1,14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831	3,263
核數師酬金	1,500	2,6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6,190	208,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17,026</u>	<u>7,275</u>

11.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溢利(虧損)	82,109	(1,749,67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u>8,232</u>	<u>—</u>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時採用之溢利(虧損)	<u>90,341</u>	<u>(1,749,67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38,782	6,703,29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	3,776,19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914,972</u>	<u>6,703,29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82,109	(1,749,676)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11,548)</u>	<u>(92,259)</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盈利(虧損)	70,561	(1,841,93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8,232	—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採用之溢利(虧損)	<u>78,793</u>	<u>(1,841,935)</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者一致。

附註：年內，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其兌換。

來自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一年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13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1.38港仙)，而二零一一年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0.09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1.38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約11,5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2,259,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2,840	71,789
減：呆賬撥備	(6,646)	(6,323)
	<u>96,194</u>	<u>65,466</u>
其他應收賬款	78,879	79,651
減：呆賬撥備	(59,381)	(61,478)
	<u>19,498</u>	<u>18,173</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9,341</u>	<u>12,807</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135,033</u>	<u>96,446</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432	24,194
31至60日	3,954	267
61至90日	16,964	36,586
超過90日	40,844	4,419
	<u>96,194</u>	<u>65,466</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利用外方之賒賬計分制度評審有潛力客戶，以釐定客戶之賒賬限額。賒賬額會每年覆核一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 (二零一零年：85%)之尚未到期或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有最高之賒賬得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呈報期末已逾期及賬面總值約56,0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19,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90日(二零一零年：90日)。

按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1至90日	3,594	—
超過90日	52,455	4,419
	<u>56,049</u>	<u>4,419</u>

本集團已逾期逾90日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鋁開採、加工及銷售分部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之應收款項約39,627,000港元。該客戶為位於中國之國有企業，與本集團有長遠業務關係。因應該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其高信貸評級，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逾期多時之結餘作出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323	4,612
匯兌調整	216	223
減值虧損撥回	(1,148)	(12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255	1,616
	<u>6,646</u>	<u>6,323</u>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1,478	64,257
匯兌調整	1,470	752
出售附屬公司	(3,942)	—
減值虧損撥回	(2,501)	(9,29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876	5,763
	<u>59,381</u>	<u>61,478</u>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分別約為6,6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23,000港元)及59,3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478,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由於該等債務已逾期超過一年，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該等債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7,759	17,6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236,687	242,983
	<u>254,446</u>	<u>260,593</u>

附註：該款項包括將於呈報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清償之採礦權應付款項約37,2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710,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4,024	13,261
91日至180日	266	44
181日至365日	368	504
超過一年	3,101	3,801
	<u>17,759</u>	<u>17,610</u>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時間表內清償。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綜合營業額 241,64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327,775,000 港元)及毛利 105,45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18,959,000 港元)，分別較去年減少 26% 及 11%。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及其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集團」)產生之營業額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 82,10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 1,749,676,000 港元)。

因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公司授出購股權導致僱員成本增加 29,768,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2,699,000 港元)已於年內確認為開支。

業務回顧

哈爾濱松江集團

哈爾濱松江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為業務基地，主要從事鉬之開採、加工及銷售。哈爾濱松江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貢獻 94,004,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87,243,000 港元)及 3,404,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 2,328,000 港元)。儘管中國鉬鐵市場持續溫和復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之 187,243,000 港元減少 93,239,000 港元或 50% 至二零一一年之 94,004,000 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鉬鐵之銷量由二零一零年之 1,194 噸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之 605 噸所致。基於近期海外市場鉬鐵價格相對低落，哈爾濱松江集團管理層已策略性地減低銷售力度，增持鉬鐵存貨，靜待市價回升。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之 145,815,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之 72,019,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之平均毛利率為 23% (二零一零年：22%)。

King Gold 集團

King Gold (「King Gold」) 及其附屬公司 (「King Gold 集團」) 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之種植、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產品以「武夷」及「武夷星」之品牌名稱銷售，在中國廣獲認可為優質茶葉產品，並於全國廣泛分銷。King Gold 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貢獻 147,645,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140,532,000 港元) 及 16,369,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虧損 435,687,000 港元)。由於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及品牌之減值虧損，故茶葉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年度錄得自其業務經營之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積極開拓市場之下 King Gold 集團帶來 147,645,000 港元之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140,532,000 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增加 7,113,000 港元或 5%，King Gold 集團本年度之銷售成本為 64,170,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63,001,000 港元)。平均毛利率為 57%，較去年之 55% 增加 2%。

年悅集團

年悅投資有限公司 (「年悅」) 間接持有北京年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年悅」，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之全部權益。北京年悅透過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擁有九州時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九州時代」) (九州時代是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網絡電視業務營運之 100% 經濟利益。九州時代主要從事網上視頻服務，其涉及提供各類內容之網上視頻平台，以及向中國電訊營運商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在中國網絡供應商聯通寬帶在綫有限公司之「沃門戶」試運行。網絡電視業務預期會於可見將來開始產生營業額。年悅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帶來 42,543,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虧損 1,300,238,000 港元)，乃主要來自抵銷確認為費用之 (購買成本) 之撥回約 50,449,000 港元之影響，以及確認網絡電視業務之經營費用 (即僱員成本、辦公室開支等) 約 8,996,000 港元所致。

於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及其他證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多間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作長期投資以及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用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交易性金融資產) 錄得貶值。年內投資組合之公平值淨減值為 182,393,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增值 133,630,000 港元)，包括公平值減少及出售淨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135,4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16,057,000港元)及478,8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9,267,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38，而去年年終則為1.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達152,8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1,894,000港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i)銀行借貸32,9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645,000港元)，按浮動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借貸利率)計息；及(ii)其他貸款為6,4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414,000港元)，其中1,221,000港元為免息，而5,238,000港元則以年利率2.55%計息。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13.9%(二零一零年：60.3%)。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加拿大元及美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結算之交易。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9,318,782,211股普通股及3,776,19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291,497,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據此，林明先生及福建元盛(在令狀中列為原告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27名其他共同被告人及／或若干中國政府官員串謀取得原告人若干資產之擁有權及控制權，且原告人正向28名被告人(共同及個別)申索(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1,589,000,000元之損害賠償。

由於本公司並無取得福建元盛之任何權益並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甚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 13 名及 1,026 名僱員。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維持穩定採礦生產規模。鑑於二零一一年鉬鐵之市價相對較低，鉬鐵之銷售策略性減慢，直至市價全面回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哈爾濱松江獲中國土地資源部及財政部認許為四十大礦產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之一。

茶業業務於年內維持穩定。儘管中國茶業市場競爭激烈，但本集團相信，只要不斷努力建立品牌及發展零售市場，就能擴大市場份額、提升競爭能力。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本集團在多種媒體刊登廣告，將品牌推向全國，更與一間中國著名文藝公司合作推出新茶葉品牌—「印象大紅袍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武夷星 WUYI STAR 及圖」品牌名稱獲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認許為「中國馳名商標」。同時，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更多連鎖店，當中包括旗艦店、直營店及特許經營店，以及建立淘寶店等網上銷售平台。此外，本集團將開發全新獨家茶品，除了印象大紅袍茶之各式產品外更有一些為「釣魚臺」精品店而設之獨家產品，更會研發新產品，以供網上銷售。

至於網絡電視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與中國主要電訊營運商合作發展更多增值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電訊營運商客戶提供網絡電視服務。此外，本集團計劃購買更多受歡迎

之日本動畫，提升其內容庫存，並分銷給其他網絡電視公司。最終目標是令網絡電視業務得以與中國主要電訊營運商建立長期穩定之關係，以及繼續向電訊營運商終端用戶提供相關網絡及手提電話增值服務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公佈廉正公署正就本公司若干過往交易進行調查。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上午10時42分起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認為調查對本集團之營運、資產或財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公佈。

於本年度，全球經濟仍然波動，中國通脹壓力加劇。本集團傾力強化內部管理程序、提高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及改善資金應用方法，從而增加經濟利潤，抵禦動盪市況。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推行積極發展策略、提升市場滲透率及產品創意、開拓新利潤增長來源，從而使銷量節節上升，加強市場佔有率及提升業務之競爭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林香民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上瀏覽。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年度業績公佈之數字獲本集團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為與本集團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界定的保證委聘，因此，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股東於過去一年內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陳守武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憲生博士、陳守武先生、王輝先生、楊國權先生及方益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林香民先生。